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02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114200002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22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220000211

新書
自來水
具 4 卷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12 號

聲 請 人 邱冠翔

上列聲請人為任用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81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內政部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發布之「具警察官任用資格人員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分發作業規定」第 3 點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依錄取身分屬現職人員或警大應屆畢業人員，而異其職務之任用序列，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憲法第 18 條應考試服公職權保障之意旨；系爭裁定否定聲請人之無瑕疵裁量請求權，侵害其受憲法第 18 條保障之應考試服公職權，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

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查聲請人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1 年度訴字第 369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其上訴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泛稱系爭規定未賦予應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並經訓練期滿及格之聲請人，得請求派任與分隊長同序列職務之權利，及確定終局判決依據系爭規定認聲請人無請求陞任、遷調特定職務之公法上請求權，均牴觸憲法云云。惟聲請人不因系爭規定而實質上受排除於特定任官或職務任用資格，復未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就其陞任、遷調法規及系爭規定之解釋、適用，如何侵害其應考試服公職權。是尚難認聲請人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及確定終局判決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未辨識所涉事項之基本權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未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13 號

聲 請 人 黃麟凱（已歿）

上列聲請人為執行死刑案件，聲請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依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死刑僅限於犯罪情節屬最嚴重，且符合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之情形。而本件聲請人之犯罪情形，是否屬於犯罪情節屬最嚴重，歷審是否符合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均有可疑，且本件聲請人是否有情緒障礙衝動控制或其他情形之精神障礙和心智缺陷，而不應處以死刑，亦有詳加調查之必要。為免聲請人遭受永難回復之重大損害，及保障聲請人之生命權、尊嚴等重要憲法基本權，爰聲請裁定准許法務部部長對聲請人之死刑令，應於聲請人得提起本案救濟前暫時停止執行等語。
- 二、按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暫時處分聲請案並無本案繫屬於憲法法庭，是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14 號

聲 請 人 孟憲緯

上列聲請人因自訴偽造文書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自訴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審自字第 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自訴不受理。聲請人持系爭判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並聲請暫停適用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 條第 2 項後段、第 8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18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25 條第 2 項、第 27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2 項、第 42 條及第 43 條部分規定。
- 二、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主張略以：（一）審查庭之設置及權限違反法定法官原則，系爭判決由三名審查庭法官作成，且分案過程並無應有之抽象規則及程序規定可依循，有違法定法官原則，系爭判決侵害其程序權利；（二）聲請人於原因案件審理中聲請該三名法官迴避之裁定遭無故延滯，系爭判決由該三名法官續行審判，組織不合法，侵害聲請人受公正、審判之權利。
- 三、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主張略以：（一）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36 點至第 44 點規定；（二）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7 項、第 4 條第 2 項、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5 項及第 6 項、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

第6條、第13條第1項、第2項及第3項、第14條第1款、第2款、第3款及第4款、第12條第4項及第5項、第14條第2款、第3款及第4款規定；(三)法院組織法第4條第1項、第5條、第79條、第81條及第104條規定；(四)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點、第2點第1項及第2項、第3點、第9點、第12點、第37點、第45點、第46點、第49點、第50點、第52點、第54點、第56點第1項第8款、第57點、第58點第8項第3款、第59點第2項及第60點規定；(五)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20條第1款至第9款規定；(六)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流程管理實施要點(原名稱：地方法院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流程管理實施要點)第11點規定；(七)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307條、第319條第2項及第329條第2項規定；(八)憲訴法第1條第2項後段、第8條第1項、第15條第2項第2款、第18條第1項及第27條第1項規定；(九)司法院釋字第371號解釋、第572號解釋及第539號解釋違反法定法官原則、憲法第7條及第80條、侵害隱私權、訴訟權。

- 四、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訴法第43條第1項規定，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

五、經查，本件聲請人收受系爭判決後，原得依法提起上訴，然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上訴，聲請人自不得據系爭判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六、本件聲請既經不受理，有關其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16 號

聲 請 人 黃暖春

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527 號、第 671 號、第 897 號及 114 年審裁字第 123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246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4 條、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39 條等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經聲請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527 號及第 671 號裁定認聲請人逾越聲請法定期間，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惟其提起上開聲請之時點，最高行政法院尚在審理其就系爭判決所提起之再審聲請，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法定期間，應以再審遭該院裁定駁回之時點起算，而未逾越 6 個月法定期間。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527 號及第 671 號裁定誤未逾法定期間之聲請為逾期而不受理，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897 號及 114 年審裁字第 123 號裁定未更正上開裁定之錯誤，均屬有誤。憲法法庭應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上開法規範為裁判。
- 二、按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前揭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17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469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469 號裁定對聲請人之聲請，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妨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18 號

聲 請 人 芝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范玉貞

訴訟代理人 錢紀安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聲請再審，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聲字第 710 號民事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聲請再審，其於再審理由已明確指出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313 號民事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等，惟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聲字第 710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卻認僅涉及原確定裁定理由是否不備之問題，竟仍維持原確定裁定，嚴重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及財產權，並牴觸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意旨，為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另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持其主觀意見，泛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解釋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據以駁回聲請人之再審聲請為違憲，併就非審查客體之原確定裁定認事用法之當否再事爭執，尚難認對於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19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迴避之再審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287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73 條及第 277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80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另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3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或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聲請人因不服駁回其抗告之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抗字第107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而聲請再審，經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287號裁定認聲請人未敘明原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4款、第13款及第14款所規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以聲請人之再審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20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保全證據之再審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351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及第 277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80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另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

解，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或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聲請人因不服駁回其再審聲請之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125 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而聲請再審，經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351 號裁定認聲請人未敘明原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以聲請人之再審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21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等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210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75 條及第 298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80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另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

解，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或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聲請人因不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之移送管轄裁定，乃提起抗告，經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210 號裁定認聲請人係以無關管轄之理由提起抗告，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22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再審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223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與第 277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80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

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聲請人因不服駁回其再審聲請之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51 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而聲請再審，經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223 號裁定認聲請人未敘明原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13 款及第 14 款所規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以聲請人之再審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23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迴避之再審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277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73 條與第 277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80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

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聲請人因不服駁回其抗告之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94 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而聲請再審，經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277 號裁定認聲請人未敘明原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13 款及第 14 款所規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以聲請人之再審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24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證據保全之再審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300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16 條、第 182 條、第 273 條、第 277 條與第 298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80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

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聲請人因不服駁回其抗告之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55 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而聲請再審，經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300 號裁定認聲請人未敘明原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13 款及第 14 款所規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以聲請人之再審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25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交付法庭錄影光碟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170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5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80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

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聲請人因不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之移送管轄裁定，乃提起抗告，經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170 號裁定認聲請人係以無關管轄之理由提起抗告，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26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教師法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214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5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80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

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聲請人因不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之移送管轄裁定，乃提起抗告，經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214 號裁定認聲請人係以無關管轄之理由提起抗告，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27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633 號裁定等，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63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相關裁判（下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5 條、第 59 條、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73 條、第 294 條、第 300 條與第 302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80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另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

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關於聲請人持系爭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綜觀聲請人此部分之主張，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此部分聲請與上開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

四、關於聲請人持系爭裁判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五、綜上，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28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635 號裁定等，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63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相關裁判（下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5 條、第 39 條、第 59 條、第 60 條、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73 條、第 277 條與第 278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80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另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

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關於聲請人持系爭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綜觀聲請人此部分之主張，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此部分聲請與上開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

四、關於聲請人持系爭裁判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五、綜上，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29 號

聲 請 人 林承志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撤銷跟蹤騷擾保護令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跟護聲字第 3 號（下稱系爭裁定一）、113 年度抗字第 154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所適用之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如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賦予受保護令拘束之人得聲請撤銷或變更保護令，存有不合理之差別對待，違反憲法第 7 條規定保障之平等原則及第 16 條規定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復依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規定，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憲法法庭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或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

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因請求撤銷跟蹤騷擾保護令等事件，經系爭裁定一以聲請不合法且無理由為由，駁回聲請人之聲請。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而確定。從而，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
- (二) 核本件聲請意旨，聲請人係基於其主觀意見，主張系爭規定應與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5 條第 2 項為相同規定等語，並逕謂確定終局裁定因此違憲，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並致確定終局裁定因而違憲，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30 號

聲 請 人 丁致良

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807 號刑事判決（聲請人漏繕臺中分院，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210 條、第 216 條、第 220 條第 2 項、修正前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一）；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1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9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均有違憲疑義，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關於聲請人持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一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參照。次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又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

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該次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復為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復按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屬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或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 查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414 號刑事判決予以論處罪刑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駁回其上訴。聲請人猶不服，提起上訴，未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90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終審判決），以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而確定。

(三) 系爭終審判決係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且系爭判決亦無援用大法庭見解之情，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持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聲請人欲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應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惟憲法法庭係於 114 年 2 月 17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此部分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三、關於聲請人持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 查聲請人認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均有違憲疑義，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是此部分之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法訴訟法規定均有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31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交付法庭錄影光碟之再審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289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及第 277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80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另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3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或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三、聲請人因不服駁回其抗告之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抗字第65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而聲請再審，經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289號裁定認聲請人未敘明原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4款、第13款及第14款所規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以聲請人之再審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32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假處分之再審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378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73 條、第 275 條、第 277 條及第 298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80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另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

解，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或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三、聲請人因不服駁回其抗告之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124 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而聲請再審，經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378 號裁定認聲請人未敘明原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以聲請人之再審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33 號

聲 請 人 李國璋

上列聲請人因強制戒治及其重新審理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強制戒治及其重新審理案件，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9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錯誤，請求再審查；並認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毒抗字第 9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及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18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三），令聲請人強制戒治，違反法律原則，致損害其自由權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 條第 2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聲請人誤植為第 6 項第 1 款）及第 84 條規定，聲請憲法法庭審查。核其聲請意旨，應係分別對系爭裁定一聲明不服，並就系爭裁定二及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先予敘明。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4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一係由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作成，依上開規定，聲請人不得對之聲明不服，此部分之聲請不合法。次查，系爭裁定二及三分別於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及同年 5 月 30 日完成送達，聲請人遲至 114 年 2 月 19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此部分之聲請

亦顯已逾越法定期限。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34 號

聲 請 人 邱士哲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喪假使用權益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喪假使用權益等事件提起民事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勞小字第6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以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同院112年度勞小上字第8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聲請人之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而確定。聲請人認系爭判決有諸多瑕疵而提起上訴，惟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竟認系爭判決並無違背法令之情形而駁回聲請人之上訴，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所保障之喪假使用權，為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59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分別為憲訴法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
- 三、經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送達於聲請人，惟聲請人遲至114年3月7日始提出本件聲請，經依憲訴法

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訴法規定要件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